国学基础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国学基础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设立,旨在鼓励国学专业学生扎根国学研究,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形成深厚的国学理论功底。

第二条 国学基础奖学金属发展支持奖励。

第三条 国学基础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国学专业的本科学生和本硕连读的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国学基础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根据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人数确定奖励人数,奖励标准为2000元/人。

第五条 参评国学基础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品行端正;
- (二) 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无不及格, 且平均学分绩不低于2.8;
- (三) 未欠缴学费住宿费。

第六条 国学基础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 (一) 国学院每年9月对奖励对象范围内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国学基础奖学金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 天;
- (二) 学生处组织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确定拟授奖人选,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七条 国学基础奖学金不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